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3,775,9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i)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國強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董事(「董事」)(即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丁克臣先生、武吉偉先生、陳春花女士、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651,826,200 (99.519755%)	3,145,466 (0.480245%)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51,826,200 (99.519755%)	3,145,466 (0.480245%)
3.	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651,826,200 (99.519755%)	3,145,466 (0.480245%)

由於以上第1至第3條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